

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及零星施工服务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1002

签订地点: 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

项目名称: 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及零星施工服务项目

甲方: 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 杭州恒安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及零星施工服务政府采购项目》(JTJC-GK-20241206)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承包合同。合同文件包括:

- 1、合同条款。
- 2、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及零星施工管理办法(试行)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
- 5、乙方投标文件。
- 6、其他。

合同条款

一、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及零星施工项目承包内容

- 1、施工范围: 杭州市萧山区城区萧绍路(含其地理延长线)以北的区域及甲方指定的地点。
- 2、承包有效期: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3、合同价: 根据合同清单单价, 按照实际使用量结算, 合同总结算金额不超过中标价 2157190 元 (详见清单)。
-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具体包括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采购, 货物的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维护)。
- 5、施工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及甲方实际需求。

二、甲、乙双方的职责、权限

1、甲方职责、权限:

- (1) 负责提供有关资料, 做好施工期间协调工作。

- (2) 提供有关技术规范及要求。

- (3) 按有关技术规范及要求对乙方施工的质量、数量进行验收, 并存档。

- (4) 如遇管理规定需要调整及设计、更改项目, 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5) 负责对施工范围内交通设施的新增、调整、设置的具体指导。

- (6) 负责对原有交通安全设施的维修工作进行具体业务指导。

- (7) 受理交通安全设施损坏的赔偿。

- (8) 审核乙方的工程量、工作数据和经费决算。

- (9) 制定大型活动等交通安全设施的方案并组织实施。

- (10) 按照《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及零星施工管理办法(试行)》对乙方进行考核管理。

2、乙方职责、权限

- (1) 按甲方提供的交通设施图及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确保项目质量符合相关规范。

- (2) 服从甲方工作的进程安排, 及时进场并保证工期。

- (3) 接到甲方更改通知时, 按更改要求进行工程项目更改。

- (4) 保证每日上路巡查交通安全设施, 确保完好并做好巡查记录。

- (5) 按甲方提供的图纸要求、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和材料的要求, 承担项目的施工、建成及其缺陷修复工作。

- (6) 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均需要提供检测报告或质量保证单。

- (7) 接收甲方的各项工作业务指导。

- (8) 施工场地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才能施工。

- (9) 建立项目施工的质量保证体系。

- (10) 负责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场地、车辆、机械设备、原材料等的施工保障。

- (11) 向甲方上报工作量、工作数据、工作小结。

- (12) 对施工范围的交通安全设施无权自行增设与调整。

- (13) 负责对其管辖范围所有设施检查、维护, 发现不安全因素和隐患须及时排除, 确保管辖范围的所有设施的正常安全使用。

- (14) 接受甲方对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质量、施工时效等的监管。

- (15) 接受甲方《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及零星施工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考核管理。

- (16) 在承包合同期内新增、调整及更换的设施内容, 均应现行使用不低于招标清单标准的原材料。

- (17) 维护内容包括每日正常道路巡查、维护、中标区域内标志标杆标牌的安全检查、设



施统计及登记造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提出书面建议。

(18) 主要巡查、维护内容为:

A、标志类:每日需车辆上路巡查和维护标志牌的整修、拆除、移位、更换等;

B、标线类:每日需车辆上路巡查标线淡化、缺失等问题并及时上报,复线施工必须重新放样;

C、其它安全设施类:每日需车辆上路巡查和维护栏杆、隔离墩、示警桩、橡皮缓冲带等设施的拆除、移位、更换等;

D、安全检查。负责甲方指定区域交通设施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查,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交通设施安全可靠。

(19) 乙方提供正常维护工作必须的所有人工(包括工种)、机械设备(包括汽车台班)、电子设备(GPS定位器)、主要原材料等。

(20) 乙方白天8:00-21:00(含双休及节假日)必须保证每天有1辆1.25T(含)以上综合维修车承担甲方指定区域维护、抢修等任务,接受甲方任务派遣。

(21) 乙方提供的维护车辆按照要求需随车3人,要求年龄在18周岁-60周岁,身体健康,具备相关业务能力。

(22) 乙方必须建立全天候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和应急响应制度,必须配备相应的人员、车辆及必要的维护工具,接到甲方紧急抢修任务必须30分钟内至现场进行应急处理,及时反馈情况;日常巡查维护作业中巡查车辆不得无故长时间停车超过20分钟。

(23) 乙方必须建立接报记录档案,一般抢修任务3小时内完成,特殊情况须报甲方并取得同意后采用应急后修复的方式。

(24) 新增、调整的设施,必须先进行图纸设计,经甲方认可后,凭施工许可单实施;任务完成后需经甲方确认,甲方验收后并在联系单上签字后生效。

(25) 乙方只承担日常维护、抢修及甲方的施工许可的内容任务,乙方不得自行增设、调整各类交通安全设施。如发现上述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6) 乙方调整、更换整体材料需事先请示,经甲方验证,同意后实施,更换后的废旧材料统一上交甲方入库处理。

(27) 施工工程施工结束后由乙方提供完工清单,并经甲方人员验收签字。

(28)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A、不服从大队指挥的;

B、不履行合同的;

C、造成重、特大的责任事故的;

(2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先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自行办理道路挖掘手续的审批(含

相关费用),尽可能减小因施工队道路通行带来的影响,施工时应服从现场交警的管理及指挥。

(30) 乙方在萧山区内需设有专门的工作场地、工作人员、车辆、设备及维护工具承担甲方的交通安全设施任务。

(31) 对抢修、维修、巡查不及时造成后果除进行赔偿外,并根据产生的后果严重程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三、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21571.9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四、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款项支付

1、计价方式:

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已列的采购内容按照乙方的《投标文件》的综合单价计价(见附件)。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后,按一单一验,一月一统计,一月一考核,原则上每3个月支付一次,最后一次支付时间为供货期结束后。

(2) 实际支付额=实际使用量*中标单价-考核扣款金额。

(3) 养护服务合同期内养护设施及车辆台班分为四大类(标线类、隔离设施类、其它应急维护设施、台班费),投入实际金额达到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该大类报价总额的,该大类所有单项养护服务自动终止,如中标单位继续投入相关设施的,涉及费用不予结算。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



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0 分钟内到达甲方指定的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实际结算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实际结算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在服务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1、中标方持中标通知书作为与需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合同履行完毕后，在未找到接替维护服务公司前，中标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延续服务，延续服务期不超过合同的 10%。

3、本合同一式四份，需供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标线类						
1	常温标线	标线涂层厚度 0.3~0.5mm	m2	800	10	8000
2	热熔型标线（反光型）	标线涂层厚度：1.8~2.0mm（含玻璃微珠≥25%）	m2	8500	34	289000
3	雨夜标线	1. 热熔型涂料标线的厚度范围（干膜）为 2.0mm。 2. 热熔突起（振动）涂料标线的基线厚度范围为 2mm，突起部分高度为 ≥5mm	m3	1000	90	90000
4	双组份突起型反光	标线厚度 ≥5mm（按国标）	m2	10	100	1000
5	350 三级反光标线	标线涂层厚度：2.0mm（按国标）	m2	200	44	8800
6	热熔振荡标线	热熔型厚度 ≥6mm，长划 7mm 空 11mm，宽 15mm 线划 3 颗；宽 20mm 线划 4 颗（按国标）	m2	10	50	500
7	水磨除线		m2	500	40	20000
二、隔离设施类						
1	护栏片	2900mm×900mm	片	20	230	4600
2	护栏片	3000mm×800mm	片	200	240	48000
3	护栏片	3000mm×700mm	片	200	230	46000
4	护栏片	2900mm×600mm	片	60	200	12000
5	护栏片	3000mm×500mm	片	1050	210	220500
6	护栏片	2900mm×400mm	片	80	170	13600
7	护栏立柱	高 1270mm	根	20	10	200
8	护栏立柱	高 1150mm	根	230	80	18400
9	护栏立柱	高 1090mm	根	50	60	3000
10	护栏立柱	高 1200mm，法兰式	根	20	50	1000
11	护栏立柱	高 1090mm，法兰式	根	50	50	2500
12	护栏立柱	高 1000mm，法兰式	根	250	75	18750
13	护栏立柱	高 900mm，法兰式	根	60	75	4500
14	护栏立柱	高 800mm，法兰式	根	1450	70	101500
15	护栏立柱	高 700mm，法兰式	根	100	70	7000
16	护栏轮廓标		只	100	10	1000
17	护栏立柱帽子		只	100	5	500
18	护栏底座（塑胶）		只	460	20	9200

19	金色钢制护栏片	3000mm×850mm	片	30	240	7200
20	金色钢制护栏立柱	高 1150mm	根	40	100	4000
21	金色钢制护栏底座		只	40	50	2000
22	金色钢制护栏顶盖		只	5	5	25
23	护栏底座铁钉		只	600	3	1800
24	金色钢制护栏片	3000mm×550mm	片	10	160	1600
25	金色钢制护栏立柱	高 850mm	根	15	80	1200
26	弹性分道体		个	5	20	100
三、其它应急维护设施						
1	V类反光膜标志牌	3.0mm 厚度铝合金	m ²	90	700	63000
2	V类反光膜标志牌	2.0mm 厚度铝合金	m ²	100	600	60000
3	V类反光膜标志牌	1.5mm 厚度铝合金	m ²	120	520	62400
4	V类反光膜标志牌改版, 去膜改版		m ²	50	300	15000
5	IV类反光膜标志牌	3.0mm 厚度铝合金	m ²	10	200	2000
6	IV类反光膜标志牌	2.0mm 厚度铝合金	m ²	10	180	1800
7	IV类反光膜标志牌	1.5mm 厚度铝合金	m ²	10	150	1500
8	标志牌及杆件涂装, 喷漆		m ²	200	6	1200
9	标志杆, 悬臂杆(无缝管)		吨	1	7000	7000
10	标志杆, 悬臂杆(焊接管)		吨	27	4000	108000
11	标志杆, 直立杆(焊接管)	(杆件直径×3.14×杆件高度×4.5mm(杆件厚度)×7.8(比重) kg/根)	吨	1	7000	7000
12	F杆杆件门盖		个	18	10	180
13	C25 砼基础, 包括开挖清理土方		m ³	45	300	13500
14	基础钢结构	(直立杆价格同样参照)	吨	2	3000	6000
15	示警桩	φ 89×(800+400) IV膜	根	50	120	6000
16	示警桩(法兰式)	φ 89×800 IV膜	根	150	130	19500
17	铝背基(立面标记)	V类反光膜	m ²	110	320	35200
18	橡胶减速垄	1000mm×380mm×50mm	米	600	100	60000
19	连接杆	φ 33.5×2000mm	根	100	25	2500
20	反光突起路标		颗	55	20	1100
21	轮廓标		只	20	10	200
22	圆形防撞桶	φ 600mm×800mm, PE	个	23	200	4600
23	塑胶水马	1500mm×800mm×480mm, PE	个	5	220	1100
24	聚安脂螺旋警示柱	φ 75mm×750mm	根	1370	95	130150



25	锁具	包括链条(3米)和锁	套	7	5	35
26	反光镜	φ 800mm	面	15	300	4500
27	反光镜	φ 1000mm	面	5	320	1600
28	岛头太阳能同步道钉	圆形	颗	10	55	550
29	太阳能同步地埋路标	圆形	颗	100	170	17000
30	太阳能发光标志	L800	块	2	1200	2400
31	太阳能发光标志	△900	块	2	1100	2200
32	太阳能爆闪灯	L800 双面	只	2	500	1000
33	反光锥型交通路标	高 70cm	只	50	70	3500
34	小型施工架		套	30	50	1500
35	大型施工架		套	5	100	500
四、台班费						
1.25T 小货车台班费	随车 3 人	天	550	1000	550000	
5T 大货车台班费	随车 3 人	天	30	500	15000	
16T 吊车台班费	随车 3 人	天	2	500	1000	
投标报价(小写)				2157190		
投标报价(大写)				贰佰壹拾伍万柒仟壹佰玖拾元整		



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及零星施工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城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以下称交通设施)的管理,建立完善交通设施维护考核监督机制,确保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按合同履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考核主体

秩序科及属地中队、监理单位代表大队履行对交通设施的管理职能,负责对维护单位维护项目的管理指导、验收考核等职责,督促维护单位履行合同。

二、考核内容

主要内容有:

- 1、人员、车辆上岗情况。按规定配备车辆、人员每天巡查,有巡查记录,值班人员到位,电话保持畅通,遇有交通设施损坏情况,及时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 2、工作数据上报情况。按时上报工作数据和联系单汇总,工作总结,节假日重大活动及其他相关工作数据。
- 3、工作联系单填写情况。填写清楚、完整、费用金额准确无差错、无涂改。上交材料照片为彩色照片。
- 4、工作交办。按联系单内容要求办理,不得擅自改变施工内容数量,按交办期限保质保量完成工作联系单。
- 5、投诉情况。不发生因施工质量、效率等引起投诉、新闻媒体曝光。
- 6、施工项目验收情况。标志的制作质量、规格、材料符合合同规定,安装是否规范标线漆划的质量、规格符合标准。现场清理情况,

三、考核方式

- 1、上路巡查、实地检查。交通设施设置完好情况,维护修复情况,以监理和秩序科维护区域负责人上路巡查记录为主,同时进行实地抽查。
- 2、听取大队对维护工作的意见。
- 3、案卷办理情况。维护单位收到工作联系单后,按照实际办理期限和交办要求的落实情况;交通设施项目办理后的回复情况;是否在交办期限内完成的超时情况。
- 4、对照合同,检查交通设施维护落实情况。根据维护合同签订的乙方维护职能对照履约情况。
- 5、检查维护单位施工记录台帐。工作联系单回复情况,有完整的施工维护记录,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四、考核标准

依据《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及零星施工承包合同》,对维护单位的管理考核,年度基础分100分。按照日常维护项目中所承担的职责,发现违约情况,按照合同违约责任进行考核扣分,如考核周期内重复出现相同扣分情形,累计计算扣除分值。当维护单位扣分大于50分时,大队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维护单位全部履约保证金。如给大队造成损失的,有权向维护单位提出索赔。

具体考核扣分如下:

- 1、维护单位每天按规定配备车辆、人员,开启车辆GPS系统上路工作。未按规定配足车辆、人员、开启GPS系统,每出现一次扣1分。
- 2、维护单位人员、车辆变更时,不通知大队,没有审批单或更换人员资历低于投标时人员资历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
- 3、维护单位巡查班组每日巡查时间(8:00-21:00)未满足合同规定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4、维护单位工作时间未在维护工作区域内,且未提前通知大队和监理相关事宜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
- 5、维护班组在工作时间无故长时间停车超过20分钟、安全维护不足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6、维护单位巡查车辆未按要求配置每日所需常规维护材料、维护车辆巡查日志及巡查日志未记录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7、维护单位每日上路巡查未发现设施损坏、标线淡化的,由大队巡查时发现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倒查监控发现该设施损坏时间超过2天未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被上级领导巡查发现或引发群众投诉、信访的扣2-5分。
- 8、维护单位必须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在值班、备勤期间,电话无人接听,在接到大队紧急抢修任务未按照合同要求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抢修维护破损设施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交通设施损坏未及时处理,引起事故造成后果的,扣2-10分,同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 9、接大队通知,巡区内的交通标志、标识、标线,未及时维护修复的,扣1-2分。
- 10、维护单位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规范,人员未按要求穿着警示反光型着装的,每起扣2分;被上级领导巡查发现或引发投诉、信访的,每起扣5分。
- 11、施工结束后,现场清理不及时、不到位的,每起扣1分,产生后果或引起投诉、信访的,每起扣2-5分。
- 12、施工中发现用不合材质要求的材料或偷工减料的,第一次扣5分;第二次扣10分;第三次予以合同金额的1%作为处罚。发生因施工质量问题引起媒体曝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按照上述条款加倍处理。
- 13、发生因施工工艺不符合要求,施工工序未做到位或漏做,以及未按合同或国标要求规范施工,被监理和大队巡查时发现的,每一起扣2分;被上级领导巡查发现的,被媒体、信访曝光投诉



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每一起扣 5-10 分。

14、擅自改变施工内容或数量的、未按联系单办理的，每发现一件扣 2 分。

15、未经大队同意在辖区内私自增设、拆装、减少、变更和移位等任何交通设施的，扣 2-5 分；造成后果的，扣 10 分。

16、其他交办的工作、任务不落实、拖延应付的，第一次扣 3 分，再次发生的加倍扣分。

17、未按规定每周上报易损耗设施类（如发光道钉等）检查记录的，发现一次扣 1 分；虚报、漏报、未提前通知无故拖延上报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18、维护单位未按规定每日、每周、每月工作要求上报数据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9、维护单位不按时反馈施工联系单的发现一起，扣 0.5 分；施工联系单填写不完整，费用出现差错或资料不全的，发现一起，扣 0.2 分。施工联系单上报逾期的，影响当期无法完成结算的，发现一起扣 2.5 分。

20、维护单位不服从大队指令的，将直接予以合同金额的 1%作为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1、维护单位未按照合同要求在调整、更换整体材料后，将更换后的废旧材料上交大队入库处理的，大队仓库设施出库入库登记单未在监理处签字确认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考核扣分标准：1 分等于 2000 元。

（二）考核加分。

1、在日常路面巡查维护施工中比较主动，工作完成出色，受到大队领导、媒体表扬的，大队予以表扬。

2、维护工作到位大队予以表扬。

五、考核结果

对维护单位的工作考核结果于当月交通设施工作例会上进行通报，奖惩情况列入各家维护单位履行合同记录。